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发展国际货物运输和落实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方”），

为落实2016年9月两国元首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两国致力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建设的共识；

认识到随着亚欧大陆和全球范围内经济社会联系的不加深，有必要促进发展国际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注意到扩大亚欧大陆对外经济联系的重要意义及发展国际贸易、促进缔约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希望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框架下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为发展亚欧间经济、安全、高效的国际运输通道创造条件；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标和原则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缔约方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加强交通物流合作，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缔约方互联互通，提升亚欧间国际运输通道的竞争力。

## 第二条 合作任务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改善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
- （二）发展亚欧间经济、安全、高效的国际货物运输；
- （三）促进缔约方企业进入国际铁路、公路运输服务市场；
- （四）协调物流领域的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便利化水平；
- （五）促进仓储物流的发展。

## 第三条 执行机构

一、缔约方应确定并相互通报负责落实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同时应通报为使本协定生效而履行的国内程序审批情况。

二、缔约一方负责落实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发生变更时，应尽快通报另一缔约方。

## 第四条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一、缔约方应采用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发展和完善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缔约方应鼓励双方企业加强沟通合作，共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 第五条 促进国际货运和仓储物流的发展

一、缔约方应鼓励本国企业采取措施提高过境本国的国际货

物运输效率。

二、缔约方应协助开展缔约方之间和经缔约方进出第三国的国际多式联运。

三、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改善国际货运和仓储物流的信息服务。

## **第六条 促进海关合作**

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改善监管部门的工作，包括依申请原则简化程序，加快缔约方国家之间和经缔约方国家进出第三国的货物通关。

二、缔约方应有效促进海关领域合作，改善海关部门的工作。

三、缔约方应为对方货物在物流中心清关提供协助，包括为货物的临时仓储和清关过程中的存放等提供便利。

四、缔约方应根据缔约方法律支持建立自由（特殊、专门）经济区、物流区、港区，根据缔约方法律对进出上述区域的货物简化海关程序。

五、本协定框架内的货物海关监管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 **第七条 签署及加入**

本协定对任何参与实施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家开放。加入本协定须经缔约方同意，并须与加入国签署单独的议定书。

## **第八条 协商和争议处理**

一、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代表在必要时可就本协定实施中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磋商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外交途径由缔约双方商定。

二、本协定的执行、解释及由于违反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纠纷和问题应通过缔约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生效

一、本协定自收到最后一方完成国内法律手续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生效。

二、本协定自任一方向另一方正式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失效。

三、除非缔约方认为确有必要，否则本协定的终止不应影响协定框架下正在实施的合作活动。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经授权，本协定由以下签字人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李小鹏

(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代表

西瓦克

(签字)